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00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0,000.00元后（承销保荐费5,565,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315,0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将人民币594,750,000.00元缴存于本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633681569账户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47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在本次销户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	633681569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8,701.62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部分合同验收款或质保金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尚未支付，后续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